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6/17/Add.3
13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7 日至 19 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 21

森林生物多样性

增编

森林与生物多样性问题研讨会总结报告 2002 年 1 月 28—30 日于阿克拉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论坛（森林论坛）的秘书处联合组织了一次森林与生物多样性问题研讨会，该研讨会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加纳的阿克拉举行。研讨会的目的如下：

(a) 交换经验并促进以下二者之间的联合优势：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 VII/6 号建议的附件所载《生物多样性公约》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草案，以及联合国森林论坛多年期工作方案和行动计划；和

(b) 审议应该通过何种途径和方式，把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除了环保和森林行业以外的其他各种国家政策。

2. 这次研讨会由加纳政府主办，荷兰政府为其提供了财务支助。参加研讨会的有：43 个专家，分别来自：阿根廷、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爱沙尼亚、欧洲共同体、芬兰、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牙买加、日本、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秘鲁、波兰、葡萄牙、荷兰、美国；2 个土著社区的代表；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各成员机构的代表，这些机构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

* UNEP/CBD/COP/6/1 和 Corr.1/Rev.1。

环境基金（环境基金）、联合国森林论坛（森林论坛）、世界银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热带木材组织）；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林研联合会）和国际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联合主席之一以及科咨机构主席团的两名成员也参加了研讨会。

3. 研讨会确认，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是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一个固有和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当前为在森林实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进行的努力不足，而与此同时，森林生物多样性正在丧失。《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论坛在解决这个问题方面发挥着重要和互补的作用。研讨会强调，联合国森林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合作可以加强二者的能力，以便支持和指导各国政府及其他机构采取立即和有效的行动。这种合作还可以有助于把森林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国家发展方案，而这对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效实施来说是一个关键。

4. 研讨会确定了一个共同的合作基础，并确定了某些需要立即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将大大加强联合国森林论坛、《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各成员之间的合作。研讨会的报告提出了一项合作建议，将该报告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COP/6/INF/7）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

5. 研讨会提出了以下建议和其他建议：

(a) 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论坛核准研讨会的报告为在二者之间进行有效合作所提出的基础；

(b) 建议联合国森林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制订合作行动，特别是针对以下议题的行动，来发起关于森林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合作：

(一) 进一步发展生态系统方式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概念，并将二者结合起来；

(二) 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跨领域影响；

(三) 森林保护区；和

(四) 帮助在国家一级，特别是在国家森林方案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及行动计划中纳入森林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

6. 研讨会的报告提出了这些合作议题的细节。
